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为036100,期权简称为信维JLC1。
-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1.76万份,占行权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 本次行权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29日。
 - 3、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维通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4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5.36万份(不含预留部分)。其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9人,共计51.2万份)的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4日,需2016年12月24日后方可达到行权期。同时由于授予对象吴会林和王秋红分别于2016年6月27日及5月11日卖出股票,根据相关规则,上述二人合计共获授予的153.6万份股票期权需满足自其卖出股票后6个月的期限后方可申请行权。故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1.76万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1、2013年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3年1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

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

- 3、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 4、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229.5万股,限制性股票353.5万股。
- 5、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度性股票15万股。
- 6、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24万股,限制性股票30万股。
- 7、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 2013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限期行权/解限条件,公司决定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限期所涉及的7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30%的未满足行权/解限条件的76.05万份股票期权及119.5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5名员工已于2013年12月31日

前辞职,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剩余70% 股票期权10.5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该5名人员持有的全部1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共计注销86.55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119.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以首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4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56元/股的授予原价回购,共计人民币9,006,375元。本次共计注销86.55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119.5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 8、2015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限期可行权/解限的公告》,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限期行权/解限条件已满足,除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因考核原因外,董事会同意涉及的首批授予的54名在2013年6月24日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限期可行权/解限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228.6万份和424.2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77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同意涉及的首批授予的1名在2013年7月12日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限期可解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万股。同意涉及的预留授予的12名在2013年12月24日登记完成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限期可行权/解限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26.4万份和36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33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合计授予股票期权的4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限期可解限限制性股票为478.2万股。
- 9、2015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5年11月2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对本次申请的38名激励对象的228.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 10、2016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6年1月19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对本次申请的2名激励对象的26.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 11、2016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

权、解限期可行权、解限的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56名激励对象(不含2013年12月授予的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限期可行权/解限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495.36万份和943.36万股,该数量不含2013年12月授予对象的份额。公司原激励对象郭建广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8月15日注销对郭建广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2万份股票期权。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	该次行权	该次取消	该次激励	该次变动后	该次变动后行权	该次变动	变动原因简要
期	数量(万	期权数量	对象减少	期权数量	价格	后激励对	说明
	份)	(万份)	人数	(万份)		象人数	
					首次授予行权价		未达到激励计
2014年	0	86. 55	5	166. 95	格15.18元/每	55	划规定的业绩
7月8日	U	80. 55	ο	100.95	股; 预留行权价	55	要求、人员离
					格17.41元/每股		职
2014年					首次授予行权价		
7月17	0	0	0	333. 9	格7.59元/每股;	55	每10股转赠10
	U	U	U	333. 9	预留行权价格	55	股
					8.71元/每股		
	255	68	6	667.8	首次授予行权价	49	每10股转赠10
2015年					格3.77元/每股;		股、人员离职、
6月3日					预留行权价格		人员考核情况
					4.33元/每股		
					首次授予行权价		
2016年	546. 56	5. 12	1	546. 56	格 2.325 元 / 每	48	每10股转赠6
7月4日	540. 50	3. 12	1	340. 30	股; 预留行权价	10	股、人员离职
					格2.675元/每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锁定期届满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 (二)行权/解限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1、份额及价格情况的说明:
- 1) 授予情况

2013年6月24日,公司以15.18元/股的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29.5万份。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3.5万股。2013年7月12日,公司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万股。2013年12月24日,公司以17.41元/股的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万份。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

2) 注销回购

2014年4月10日,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限期所涉及的7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30%的未满足行权/解限条件的股票期权及股限制性股票。因5名员工已于2013年12月31日前辞职,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剩余70%股票期权。共计注销86.55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119.5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期权166.95万份。限制性股票278.95万股。

2015年7月22日,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椰楠、况景云、赵震洪、蒙泽华、谭立兵、林少媞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64.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激励对象胡林因2014年度考核情况注销其2014年度股票期权3.6万份,共计对7名激励对象注销68万份股票期权。

2016年7月4日,公司原激励对象郭建广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12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3)数量和价格调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份额 30%未满足行权/解限条件的 76.05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离职人员等因素调整后,目前可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及价格分别为:

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 597.8×1.6=956.48(万份)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3.77-0.05)÷1.6=2.325(元)

调整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价格(4.33-0.05)÷1.6=2.675(元)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个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已授予份额的 40%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956. 48÷7×4=546.56 (万份)

4) 本次可行权数量

总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46. 56 万份,因其中经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51. 2 万份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需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后方可达到解限期。同时由于授予对象吴会林和王秋红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5 月 11 日卖出股票,根据相关规则,上述二人合计共获授予的 153. 6 万份股票期权需满足自其卖出股票后 6 个月的期限后方可申请。故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 人,可行权数量为: 546. 56-51. 2-153. 6=341. 76(万份)。

2、行权条件

序号	行权/解限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限条件的说明
_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Ξ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6800万;201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 以上"净利润"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217,869,175.61元,营业收入 1,299,970,709.91元。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 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 绩效考核合格。	2015年度3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

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的4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含预留部分)为546.56万份,其中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1.76万份。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官。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数量 (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 量(万份)	剩余未行 权数量(万 份)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人员(37 人)		341. 76	0
	合计		598. 08	341. 76	0

-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25元;
- 3、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 1)本次行权的37名激励对象所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
 - 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 2016年6月24日起至2017年6月23日止。
 - 3)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4)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员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行权的37名激励对象已于2016年8月30日前向公司全额缴清本次行权资金, 共计人民币794.592万元。

5、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586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8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7,945,920.00元(大写柒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3,417,600.00元计入股本,4,528,3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6、本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 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6年11月18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对本次申请的37名 激励对象的341.7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1、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行权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预计如下,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本次变动	力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 086, 512	25. 60%		245, 086, 512	25. 51%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68, 000	0. 08%		768, 000	0. 08%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1, 361, 254	6. 41%		61, 361, 254	6. 39%
04 高管锁定股	182, 579, 093	19. 07%		182, 579, 093	19. 00%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78, 165	0. 04%		378, 165	0. 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 316, 526	74. 4%	+3, 417, 600	715, 734, 126	74. 49%
三、股份总数	957, 403, 038	100.00%	+3, 417, 600	960, 820, 638	100.00%

2、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除预留部分股票期权51.2万份及吴会林、王秋红二人合计共获授的股票期权153.6万份,需在2016年12月24日满足条件后可达到行权期外,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95740.3038万股增至96082.0638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341.76万元。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已累计摊销成本21,543,606.22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信维通信已履行了本计划第三期行权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期行权的各项条件已完全满足,本计划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数量的40%。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5、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86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